

身边话题

随着中秋佳节即将到来，月饼销售季已火热开启。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修订发布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已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规定，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刀叉餐具被明确列为不得混入月饼包装的“其他产品”之一。9月6日，记者实地走访了海口旺旺、大润发、龙泉人家等部分商超和烘焙门店，并采访市民、商家及监管部门，了解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规定落地3年来的市场变化，以及市民的一些声音。



9月6日，记者在海口某超市随机打开的月饼礼盒中，均未发现配送有刀叉和餐具。记者杨晓晖 摄

## 海南两商家月饼盒里放刀叉被令下架整改，记者调查发现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规定实施3年市场有变化

# 月饼与刀叉不再是“标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 记者调查： 月饼礼盒里没了刀叉“身影”

近日，记者在位于龙昆南路的龙泉人家旗舰店看到，货架上陈列着数十款月饼礼盒，从数十元到上百元的礼盒，包装都简约规整。记者逐一开箱查看发现，所有礼盒内部仅摆放月饼与食品脱氧剂，无任何刀叉、餐盘等附赠餐具。

随后，在旺旺超市、某广场的月饼摊位点，记者随机抽取部分月饼礼盒进行翻看，均未看到刀叉餐具的“身影”。

线下情况如此，线上情况又如何？记者登录网络购物平台，通过关键词检索“月饼”发现，各大品牌线上店铺合规情况参差不齐。部分月饼旗舰店主动落实新规要求，在商品首页醒目位置标注“无任何附赠配件、无混装产品”，清晰公示产品合规信息，方便消费者甄别选购。但也有不少品牌旗舰店未设置相关醒目标识，页面未对礼盒配置做出明确说明。

针对这一情况，记者逐一咨询多家月饼旗舰店客服，询问礼盒是否配备刀叉餐具，客服均明确答复，目前在售月饼礼盒均无附赠刀叉配件。

### 市民反应： 有人点赞支持 有人吐槽不便

过去，月饼礼盒中均标配有刀叉餐具。如今，刀叉餐具却成为了“违禁品”。记者走访发现，对于月饼礼盒取消刀叉的规定，市民消费体验出现明显分化，有人点赞支持，也有人吐槽不便。

9月6日20时许，在海口某旺家旺超市选购月饼的市民陈女士告诉记者：“取消塑料刀叉是件好事，毕竟是塑料，不够环保，而且家里都有餐具，没必要使用塑料刀叉。”

然而，部分消费者却颇有怨言。海口市民李先生向记者吐槽，精致的配套餐具让月饼礼盒更添“氛围感”，如今一刀切取消，实用性和仪式感双双下降。还有市民表示，月饼价格并没有因减少配件而降低。“你看我买的这盒月饼89元才4个月饼，还不配刀叉。”在海口市龙昆北路某烘焙店里，海口市民汪女士表示，徒手拆分月饼容易碎裂，没有刀叉十分影响用餐体验。

### 典型案例： 两门店违规混装 被责令下架整改

记者注意到，新规落地并非一纸空文。2025年9月1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琼中营根鸿泰超市在售的“鸿嘉裕月饼”礼盒存在违规问题。该礼盒净含量1250克，内含10枚月饼，礼盒内私自放置食用刀叉，属于典型的月饼与其他产品混装行为，不符合国家过度包装强制标准。

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取证登记后，明确告知该商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当场下达整改通知，责令立即下架违规产品、停止销售。

无独有偶，同年9月12日，东方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专项检查中发现东方东海新大红烘焙店的“鎏光溢月”月饼礼盒内置刀叉，同样触碰监管红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门店整改下架。

这两起典型案例，为月饼经营商户敲响合规警钟。

### 律师说法： 非刻意降低消费体验 是明确合规边界

针对月饼礼盒禁装刀叉的新规与执法案例，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向记者解读了政策初衷。刘瑾表示，该规定的核心，是整治月饼行业长期存在的过度包装、无效附赠、资源浪费乱象。以往商家为抬高月饼价格，纷纷跟风附赠刀叉、茶叶等礼品，多数配件利用率极低。同时，大量塑料刀叉餐具废弃后，易造成环境污染。这不仅加重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也违背了绿色发展的理念。

“该规定并非刻意降低消费体验，而是明确合规边界。”刘瑾介绍，月饼礼盒放刀叉，实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会依据该法第一百零五条，责令商家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销售并下架相关产品。

展会搭建是会展经济的关键一环，但在会展行业中，参展商不依约履行合同、拖欠尾款等行为，既损害了中小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行业生态，不利于构建公平、诚信的会展市场环境。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会展搭建承揽合同纠纷案中，依法认定参展商职工的行为为职务行为，改判支持刘某主张的22万余元工程款，为一场持续近10年的工程款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切实维护了中小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案情：22万元工程款被拖欠近10年

2014年，刘某与某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合作开展展会搭建等业务。合作期间，刘某依约完成展会工程。项目完工后，2017年至2025年期间，刘某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联系某博公司负责人对账催款，对方却始终不回信息、不接电话，22万余元工程款就这样被一拖再拖。

刘某无奈诉至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可某博公司更是彻底“消失”。秀英法院只能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后，某博公司消极应诉，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答辩。

庭审期间，刘某当庭出具了QQ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收款凭证等证据，以证明与某博公司之间存在合作协议关系、某博公司的违约事实以及工程款的拖欠金额。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刘某与某博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但是无法证明某博公司对工程款结算进行了确认，刘某出具的收款凭证亦不足以证明与案涉纠纷有关，遂驳回刘某的诉请。

刘某不服，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围绕其上诉请求，提交某博公司员工赵某以公司名义与案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刘某与赵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电话录音等证据。



AI制图

### 二审：法院明晰权责定分止争，失信企业承担不利后果

二审期间，海口中院合议庭成员对全案证据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2014年至2016年期间的银行流水明细进行详细核查，逐一厘清该案的三个核心关键点：一是依法认定微信、QQ邮件、通话记录与转账明细等形成证据闭环，明确某博公司与刘某对接工作的“老赵”为公司项目现场对接人员；二是无章结算表由刘某发送至某博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姚某指定邮箱，且邮件内备注相关数据经“老赵”“小张”核对；且某博公司收表后长期未提异议，结合14万元收款凭证(合作期间双方无其他债权债务)，足以认定某博公司构成对结算数据的默认；三是举证责任如何分配的问题，《合作协议》明确某博公司掌握业务签约、回款、利润等财务信息，刘某仅负责展具与现场。刘某已完成初步举证，某博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海口中院二审认为，赵某的核行为属于职务行为，法律后果归于公司；某博公司掌握核心财务证据却消极应诉，依法应承担不利后果。最终，海口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某博公司支付刘某工程款22万余元及利息，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某博公司负担。

判决生效后，刘某将一面印有“良心司法护营商，明察秋毫还真相”的锦旗和一封

情真意切的感谢信送到承办法官手中。刘某表示，这份“不嫌烦琐、唯求真章”的担当，让他这个在海南打拼的外地创业者，真切地触摸到司法的温度。

### 法官提醒：企业不能以“未授权”“无公章”推卸结算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陈桂华介绍，商事合作中，不少企业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员工核对、代付只是“个人行为”，只要没盖公章就不用认账。该案中，赵某以公司名义对外签约、代付款，其对结算数据的核对属于职务行为，法律后果当然归于公司。公司不能一方面享受员工带来的业务成果，另一方面又试图以“未授权”“无公章”推卸结算责任。

“还有的企业抱着‘你告你的，我不应许’的侥幸心理，以为躲着不参加诉讼就能蒙混过去。”陈桂华表示，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该案二审改判，正是法院精准配置举证责任的生动体现——既保护了中小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向社会传递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鲜明导向。

陈桂华提醒，广大经营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要规范员工的授权管理，合作往来做好留痕留证；若发生纠纷要积极应诉、如实举证，诚信经营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律底线。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 fzs888@163.com



## 外卖骑手肇事，平台是否担责？

海口范先生咨询：前不久，我被一外卖骑手骑电动自行车撞伤，目前已在医院做了手术。请问，对于这种情况，我除了要求外卖骑手承担责任外，能否要求外卖平台也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被外卖骑手撞伤的责任承担主体，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如果外卖骑手与外卖平台之间属于劳动关系，或外卖骑手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被派遣到外卖平台工作，那么外卖平台作为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依法应对外卖骑手在履职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外卖骑手与平台之间仅是合作关系，那么外卖骑手需要自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网购忘付尾款，商家未发货定金能退吗？

澄迈黄先生咨询：我在网上分期付款买东西，根据商家的预售方式我交定金预订了商品。商家等交付尾款后才发货，但是后来我忘记付尾款了，商家也没有发货，等我想起来联系商家时已经没货了。请问，我可以要回定金吗？

解答：消费者在网络提交订单后，定金合同即成立。合同成立后，消费者的义务为按时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由此可以看出，若消费者在支付定金后未能支付尾款，即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构成违约，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如果在此之前因商家责任导致交易不能正常进行，则商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况如商品出现缺货断货或者质量问题等，此时消费者应积极维护自身权益，联系商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因此，如果定金超过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可以要求退回。

## 长期全职带娃，能否获得抚养权？

文昌符女士咨询：我和丈夫正在协商离婚事宜，儿子现在10岁，从他3岁起我就辞职在家全职带娃，已7年多没工作了。丈夫觉得我没有工作和收入，认为孩子应由他来抚养。请问，如果诉讼离婚，孩子的抚养权能判给我吗？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尊重其真实意愿。该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上述规定，你没有工作不会成为争取抚养权的不利因素，因为不抚养孩子的一方需要支付抚养费。由于你儿子已经10岁，对于抚养问题法院会听取他本人的意见。

## 卖掉婚前房产，房款如何分割？

三亚谢先生咨询：我在婚前购买了一套二手房，在结婚前一次性还清了所有贷款。去年，我将这套房子卖掉得了近200万元。现在，我跟妻子准备离婚，妻子认为这笔钱是婚后收入，应该平分。请问，这笔钱依法该如何分割？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据你所述，这笔卖房款是你婚前房产的形式转化，是将婚前的“房产”转化为“房款”，这只是形式上的转化，并不能改变财产的所有权性质。因此，这笔卖房款属于你的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无须进行分割。同样，婚前其他财产的形式转化，也不影响其作为婚前财产的性质。另外，婚前财产产生的孳息，如婚前存款的利息等财产，也属于婚前财产。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 拖欠22万余元工程款近10年

决为施工方追回工程款  
一参展商「躲猫猫」不配合对账不出庭应诉，海口中院终审判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刘体贤